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周文惠
電話：06-2991111#8299
電子信箱：wenhui1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09071337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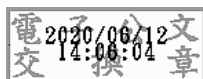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
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（以下簡稱預算法第62條之
1相關規定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6月10日主預字第10901015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審計部108年9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081001880號函略以，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，仍有部分缺失事項尚待改善，包括：未依規定明確標示廣告字樣；雖免予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，惟未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。為避免發生前述缺失情形，辦理政策宣導時，請切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現行網路新興媒體宣導方式多元，運用Facebook、Line、YouTube、網路論壇等辦理政策宣導，亦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各科）



裝

訂

線

